



【會員商機媒合】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創新服務類計畫

電子公布欄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6038086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創新服務類」申請事項。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經濟部工業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規劃」，由國發會統籌協調相關部會及單位辦理推動智慧城市，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針對智慧交通、智慧健康醫療照護及物聯網應用平台等3項應用先行推動。

二、經濟部工業局配合國發會推動之「智慧城市發展規劃」計畫，規劃「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創新服務類(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推動做法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計畫可由單一公司或多家公司聯合提出申請(即2家公司以上聯合申請，後稱聯盟型計畫，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1家主導公司)，申請人依計畫書所載或計畫執行之實際必要擬轉行委託第三人者，而該第三人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稱之「關係人」時，均應以聯合提出申請之方式為之。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應為提案(主導)公司具營運決策權之副總級以上專任人員。各申請公司之申請資格並須合於以下要件：

- 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二)補助範圍：配合國發會推動之「智慧城市發展規劃」，由業者針對應用領域公告需求規格書進行提案。

第1頁 共3頁



(三)公告受理期間:採公告即受理，受理申請期間共計45天，擬自106年4月28日至106年6月11日止。

(四)審查重點：詳各應用領域公告需求規格書。(詳附件)

(五)申請注意事項：

1、考量本方案之推動時效與計畫特性，本計畫之公告與執行分為兩階段進行，分階段申請，分階段審查、分階段簽約(專案契約)：

(1)計畫書應包含全程計畫內容，全程計畫時程共計最長2年，第一階段最長為6個月(計畫起始日為106年7月1日)，該階段之具體計畫內容於申請時即應完整提出，並至少須達到基本服務的可行性驗證；於第一階段申請時所提出之第二階段計畫內容，則至少應達到足以供評估有執行之可能，並有產業發展實益且可能達到本計畫之目標與欲達成之應用服務需求重點(依各該應用領域公告需求規格書之要求)之程度。

(2)第二階段最長為18個月，第二階段計畫之具體內容，則應依據第一階段之實際執行情形加以調整及說明，並至遲應於第一階段執行完成繳交結案報告時一併以完整之內容提交審查。惟若第一階段計畫結案時，經審查無法達到其該有之預期效益時，則不予審查其第二階段計畫。

2、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業者應行負擔之基礎建設及其使用成本(如：基地台、後端網路、核心網路、電路費、網際網路互連費用及相關基礎建設等項目)。

3、計畫審查分為專業審查與財務審查兩部分。

4、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其餘部分由申請人自籌。



5、經濟部工業局得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各該應用領域之主管機關以及計畫實施場域所在之地方政府，隨同參與計畫審查與進度查核並表示意見以供參酌。

6、其他注意事項：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應用領航類」規定辦理。

三、計畫送件於公告受理期間採郵寄或親送方式辦理。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親送方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送達（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8樓之3）。計畫相關資料可由經濟部工業局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網頁(<http://tiip.itnet.org.tw/4gsmartcity/>)下載取得，或逕洽受理單位（聯絡電話：02-2701-9808）索取。



裝

訂

線

